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下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变更日期	董事长变更

## 2 新一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一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一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力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6年1月16日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16日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2月8日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16日
过往从事职业	1989年06月至1997年12月任苏州团市委干事、科员,副部长,主任,副部长;1997年12月至1998年04月任苏州证券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04月至2000年01月任苏州证券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01月至2003年06月任苏州证券分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室总经理;2003年06月至2002年04月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04月至2003年12月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秘书,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04月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会主席;2006年04月至2008年11月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工会主席;2008年11月至2010年06月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工会主席;2010年06月至2012年02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工会主席;2012年02月至2013年04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04月至2014年01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工会主席;2014年01月至今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工会主席。
过往从事职业	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隶属于苏州统计局,任综合科科长;1993年6月至2012年9月隶属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主任,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东吴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隶属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MBA学位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斌
离任日期	—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16日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情况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吴永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下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变更日期	总经理变更

## 2 新一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一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一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刚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2月8日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16日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2月8日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16日
过往从事职业	1981年7月至1993年5月隶属于苏州统计局,任综合科科长;1993年6月至2012年9月隶属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主任,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东吴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隶属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MBA学位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任少峰
离任日期	—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16日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情况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任少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光

公告编号:2016-00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科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8200万元,持有投资标的41%股权,为投资标的控股股。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与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大气所”)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中科院大气环保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科院大气环保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发和推广我国自主的大气质量立体监测、预报预警、优化控制等相关软件,详见公司2015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中科创光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合作协议签署后,根据2015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国科学院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科院大气所等单位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投资方案: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科创光	8,200	货币	41.00%
中科院大气所	2,000	专利	10.00%
黄向东	2,400	专利	12.00%
王洪	3,500	股权	17.00%
黄向峰	2,762	股权	13.76%
段晋朝	128	股权	0.64%
合计	20,000		100%

1.中科院大气所、王自发以软件著作权形式投入,中科院大气所、王自发等九个项目著作权人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上述科研成果由中科院大气所作价5,400万元人民币。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黄东、黄向峰、段晋朝持有北京融智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智公司)100%股权投资,该公司于基本情况如下: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法定代表人:黄向峰
- (3)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4层1706室
-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产品设计;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数据:融智公司2015年净资产为2,003,880.47元,净利润为5,393,245.64元,主要营业收入18,674,420.9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黄东、黄向峰、段晋朝持有融智公司100%的股权,三人承诺如该股权投资评估后低于认缴出资,则以现金补足;如高于认缴出资,则按认缴出资额进行出资。

(二)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方案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号),收到该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现就关注函所提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及回复  
问题1、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回复:  
1、2015年7月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经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代表进行了多次接洽,并聘请中介机构对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酒水丰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鑫海食品有限公司等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多次通过电话会议等形式就谈判的资产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3、2015年12月底,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结合尽职调查与中介机构在公司现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参加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及证券部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现场参与尽调人员、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评估机构负责人。  
会上,中介机构就几家标的资产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各方就如何解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经多方反复论证,认为涉及标的多是农产品企业,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规范完善,存在迟滞发现的问题,难以在较短时间形成可行方案继续推进,无法按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议终止,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长杨斌先生提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4、会后,公司与四家标的资产负责人进行了详尽的沟通,明确告知因时间原因,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规范完善在尽调中发现的问题,难以在较短时间形成可行方案继续推进,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后续通过其他方式推进相关工作,各标的资产负责人也明确表示同意。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并于1月4日披露,公司股票于4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是合理的,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问题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存在过错。  
回复:  
1、2015年7月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与标的公司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酒水丰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鑫海农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初步磋商,确认双塔食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同时,按照深交所要求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进行了股票买卖自查工作。

2、该事项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安排董事会秘书师恩战、财务协调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全力配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组成工作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手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协调项目的具体操作进程,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过错及违规行为。

问题3、请你公司对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提示。

回复: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问题》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筹划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开展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在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投资者风险提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问题4、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回复: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此前承诺,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股票复牌之日(2016年1月4日)起6个月内(即2016年7月4日)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与公司战略方向及业务规划相符合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标的资产,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创造具有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严格遵守此前承诺事项。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历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过了公司的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6年1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决定拒绝或接受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关注的是,2016年1月1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6年1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021-5352462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t.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

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代销协议,陆金所资管将于2016年1月18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5)。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03

证券代码:112025 证券简称:11珠海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珠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2月25日公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5,简称“11珠海债”)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前5年末将其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为“11珠海债”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前5年末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珠海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5日)，“11珠海债”的收价为103.7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可回售,也可以选择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1日至1月22日,共十个工作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珠海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珠海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珠海债

3.债券代码:112025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债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一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和担保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受托机构:受托、托管、担保机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1珠海债”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16.“11珠海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可回售,也可以选择全部回售。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珠海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5日)，“11珠海债”的收价为103.7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1日至1月22日,共十个工作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资金到账日:投资者选择回售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资金日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行报回售,当日可以回售,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才解冻。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珠海债”。

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80%。付息日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11珠海债”或2利息为68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61.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对“11珠海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并将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交易系统进入

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交易流程

1.“11珠海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截止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申报和利息取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有相关税务完成事项,请于2016年4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寄至发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珠海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港栏港经济区梧桐湾号码2001-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廖俊生